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 (A) 基準

董事已按本集團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估計為基準，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估計已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接獲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估計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國際煤機集團(「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刊發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對此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全責)中「財務資料」一節中「溢利估計」分節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估計(「溢利估計」)時所用的計算方法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而進行吾等的工作。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已如招股章程附錄三(A)所載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妥為編製，並以在一切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屬一致的基準而呈列。

此致

國際煤機集團  
列位董事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月29日

## (C) 獨家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從獨家保薦人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接獲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國際煤機集團（「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10年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據吾等所悉，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就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用的基準進行討論。吾等亦曾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1月29日就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基於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以及基於 閣下採納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是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的。

此致

國際煤機集團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岑天  
執行董事

肖楠  
董事

謹啟

2010年1月29日